

XI
Z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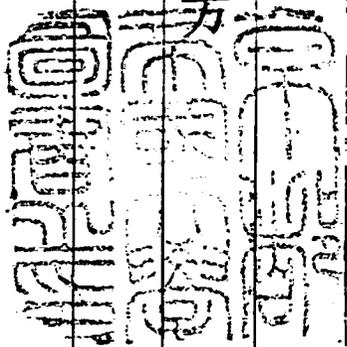
S317
.1

讀例存疑卷六目錄

名例律下之三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讀例存疑

卷六名例律下

目錄

讀例存疑卷六

原任刑部尚書臣薛允升著

名例律下之三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已到配所之日爲始限滿釋放
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各處荒蕪
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徙者遷離鄉土一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改定

條例

一直省軍流遣犯及實發新疆並由新疆條款改發內地人犯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二月轉解如遇六月照前停遣儻抵配不遠并發往東南省分各項人犯有情願前進赴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解並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接遞仍報刑部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犯已入該省邊境者不必停遣其起解之時有情願前進者亦照解往東南省分之例辦理其

軍流遣犯在配脫逃例應解回原配及改調他省者雖
 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其民人在外省犯徒例應遞回
 原籍發配之犯若離籍在一千里外者時遇隆冬盛暑
 亦准停解其起解及接遞州縣如有將應行停解之犯
 而不停解及將不應停解之犯擅行停解者均交吏部
 照例議處

按例內其字
 太多似應修改

此軍流遣犯隆冬盛暑停遣之例舊例原係五條一
 係乾隆五年欽遵康熙九年 上諭恭纂為例一
 係雍正七年定例乾隆五年十六年三十二年修改
 一係乾隆十年議覆江西按察使翁藻條奏定例一

係乾隆二十七年雲南巡撫吳達善及二十八年刑
 部侍郎兼管順天府府尹錢汝誠條奏並纂為例一
 係乾隆二十六年陝西巡撫鐘音條奏定例五十三
 年修併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宋神宗熙甯時吳充建請流人冬寒被創上道
 多凍死請自今非情理巨蠹冬月請留役本處至春
 遣之奏可隆冬停遣古時已有行之者矣 從前流
 配人犯俱杖而後解故此云冬寒被創上道多凍死
 者本朝定制不准先責後解又何被創上道之有而
 隆冬猶復停遣體恤可謂至矣 解犯如值隆冬例

言例不考
應停遣所以昭軫恤也惟停遣卽應監禁亦多不便設有隨行之妻子必致羈留轉不如早到配所之爲愈也善政亦有不便於人者此類是矣 新疆及改發內地二項已包於遣犯之內矣言新疆而不及黑龍江等處未免挂漏且例內亦有由黑龍江改發內地者未便兩歧似應刪去蓋軍流向停遣則外遣之必應停遣明矣 隆冬停遣本係指發邊外而言若內地似不應停發况死罪解勘人犯並不因隆冬盛暑稍緩時日軍流遣犯獨有停解之例似覺無謂且十月停遣亦係專指邊外而言中途照常接遞內地

則可邊外似覺不宜今不分邊外內地但以已未起解爲斷設如發往黑龍江等處人犯已至山海關以外時當十月仍應起解不准停遣豈例意固應如是耶 康熙九年 上諭專指流徙甯古塔等處而言以該處寒冷逾於內地故也是以十正等月亦准停遣現行之例改爲已至中途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與此 上諭不符且內地未起解者十月卽停其發遣已解至邊外者十月仍不准停發彼此相較終覺未盡允協 本犯情願赴配卽行起解不願者聽係屬體貼人情之意蓋久羈囹圄亦有愁苦之處故

也第專言東南省分則發往西北省分之犯雖情願
赴配亦在不准之列矣至東南西北省分亦有難強
爲區分者似不如不分何省總以本犯是否情願赴
配爲斷 順治十二年題准一應流犯俱照律例所
定地方發遣其解部流徙者改流尙陽堡十八年定
凡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俱流徙甯古塔爾時之流徙
卽後來之外遣也甯古塔卽吉林也外遣者祇此二
處嗣後則有三姓索倫達呼爾卽黑龍江等處也乾
隆二十四年以後遂有發遣新疆者矣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犯衆多至
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
如法鎖鑰將年貌鎖鑰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
鎖鑰完全於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
儻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若轉
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復行查不補加鎖
鑰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
犯輕重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原載徒流人又犯罪門乾隆
五年將雍正九年定例節刪增入併爲一條嘉慶六
年以此例前半段係發遣人犯起解章程與徒流人

又犯罪律意無涉因修改爲二條一仍歸彼門一移
附此律

謹按此例應與主守不覺失囚條中途開放鎖鑰一
條參看 此專言發遣未及軍流徒者以從前發遣
人犯均係解送刑部轉發是以有酌定名數之例現
在係由各省發往卽與此例不符 地方官交部議
處係指犯未脫逃而言處分則例云解役受賄開放
鎖鑰原解官與添解官係遣犯降一級留任軍流徒
以下罰俸一年此例有遣犯而無軍流徒似嫌未盡
賅括亦與處分例不合此解送發遣人犯之例與此

律意不相符合似應移入稽留囚徒門或修併於主
守不覺失囚例內亦可

一凡土蠻獠苗人讐殺劫擄及聚眾捉人靴禁者所犯
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令遷
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
弟子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土司
安插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兇惡
未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姑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
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
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結併年貌清冊於年底報部如

安插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部
准予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插地方行兇生事
照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科後犯之罪儻地方官不
盡心約束以致疏脫者卽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參處
其本犯審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
照平常遣犯逃後爲匪例分別治罪至蠻獍頭目犯法
必根究句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法律加等治罪
遇

赦不宥失察句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例

原例據下有兇
慘已甚四字

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土蠻獍獍及苗人有犯軍流徒罪均應折枷而
例無專條附見於此似應於化外人有犯門特立專
例將本門各條均分別修併纂入彼門 恐嚇取財
門苗人伏草捉人勒贖首犯斬候從犯枷號三箇月
刺字並無遷徙明文與此不同應參看此條所云自
係專指讐殺劫擄矣 枷責後仍同家口遷徙與下
文免其遷徙不同蓋以兇慘已甚與兇惡未甚爲折
枷遷徙之分也若以兇慘已甚爲無所指實其兇惡
未甚者又何指耶改定之例刪去兇慘已甚一句似
嫌未協 原例止云加倍治罪雖未指明治以何罪

自係多枷一月二月之意以此等人犯原不必定照刑律科斷也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民人能照此辦理否乎改定之例殊覺無謂 脫逃生事照平常遣犯分別治罪而在安插地方行兇生事又照已徒已流又犯律科斷似嫌參差且家口與本犯亦宜有區別一體治罪尤覺未協卽如平常遣犯脫逃爲匪如犯該軍流卽應擬絞矣遷徙之家口有犯似應斟酌 教誘苗獠狃狃犯法見詐教誘人犯法較此條治罪爲嚴應參看

一雲南貴州苗人犯該徒流軍遣仍照舊例枷責完結其情節較重或再犯不悛將本犯照例折枷後仍同家口各就土流所轄一併遷徙安插至苗人中有薙髮衣冠與民人無別者犯罪到官悉照民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雲貴總督吳達善條奏及二十九年雲南按察使良卿條奏併纂爲例

謹按原例指貴州一省故專言苗人添入雲南則土蠻夷裸等類似亦應一併添入况原奏本有夷裸等字樣耶

一凡苗疆地方如軍流徒遣等內民人有捏稱土苗希圖折枷免徒者事發之日除按其本律治罪外仍先於本

地方枷號一箇月再行充發其捏結之鄰保人等照證
佐不言實情律減囚罪二等科斷受賄重者計贓以枉
法論如犯該斬絞者亦令承審官於定案時查取保鄰
切實甘結存案如有捏結亦照例分別治罪其失察官
員俱視本犯之罪分別察議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廣西按察使申夢
璽條奏定例乾隆二十八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原奏既有土苗獠獍字樣似應添入與上條參
看 折枷雖免發遣究未全出罪名捏結之鄰保似
應於減二等律上再減一等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改土爲流
之士司本犯係斬絞者仍於各本省分別正法監候其
家口應遷於遠省者係雲南遷往江甯係貴州遷往山
東係廣西遷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
江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併家口
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江西係貴州廣西
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南在於省城及駐劄提督地
方分發安插該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
民出境如疏縱土司本犯及疏脫家口者交部分別議
處其犯應遷之士司及伊家口該督撫確查人數多寡

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
省仍具冊并取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
安插地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存
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印前將安插人口及
所給房產數目造冊送戶部查核

此條係雍正五年遵 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改
定

謹按此專指改土爲流之士司而言死罪及軍流人
犯家口均遷於別省蓋恐其讐殺相尋也撥給田房
俾得存養又所以示體恤也 土司改流雍正及乾

隆年間頗多近則絕無僅有且從前改土爲流之士
司已經數世均與民人無異有犯亦不照此科斷

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卽行文原籍該
督撫將該犯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量奏

聞請

旨定奪其本犯身故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許回
籍不在此例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十年欽奉 上諭恭纂

爲例一係乾隆五年廣西巡撫楊超曾條奏定例原
載流囚家屬門嘉慶六年修併

謹按此專指遷徙土司家屬而言似仍應併入流囚家屬門內然近來亦無此等案件矣

一各省僉發軍流人犯除廣西土司所屬地方不得撥發安置並廣東瓊連二屬及四川湖南有苗民州縣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外餘俱按照軍流道里表內應發省分毋庸指定府州悉聽該省督撫按其所犯罪名查照軍流道里表酌量州縣大小遠近在配軍流多寡均勻撥發起解省分預行咨明應發省分督撫先期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其解犯兵牌內填明解赴某省入境首站某州

縣遵照定地轉解配所投收申繳字樣

此例原係五條一係乾隆十二年刑部議覆貴州按

察使孫紹武條奏定例

按此苗疆省分之通例原係貴州省奏准而未專指貴

州一省修併之例祇有廣西土司廣東瓊連二屬四川湖南等處而反無貴州其雲南亦無明文明係遺一係乾隆十二年刑部議覆廣西巡撫鄂昌條奏

定例

按上段專指廣西土司而言下段專指煙瘴而言土司所屬地方不得安置軍流等犯各

省均應照辦不獨廣西為然也因廣西省奏請特定此例後遂與廣東四川等省修併為一而獨無雲貴二省一係乾隆二十六年九卿議覆山西按察使挖

木齊圖條奏並刑部議覆廣東巡撫周人驥條奏定

例 按此專指廣東瓊連二屬言一係乾隆三十六

以瓊州有黎人連州有獠人也

年刑部議覆廣西按察使朱椿並山西巡撫鄂寶條
奏併纂爲例一係乾隆十八年刑部議覆四川按察
使周琬並十九年湖南按察使夔舒及四川總督黃
廷桂條奏併纂爲例

按第三條原例照四川湖南
有苗省分例卽此條例文也

五十三年刪併

謹按廣東廣西四川湖南應發人犯因不便與苗猺
等聚處俱解巡撫衙門與別省不同惟別省軍流人
犯均係咨明該督撫先期定地無庸指定府州則此
數省之督撫獨不能通融派撥乎 將四條例文修
併爲一本爲刪繁就簡轉致多所挂漏似應分作兩

條將苗疆地方列爲一條其餘軍流列爲一條一係
解赴巡撫衙門一係無庸解赴巡撫衙門也 從前
軍流均係僉妻發配後將僉妻之例停止此處僉發
二字亦應酌改

一各省民人流寓在京在外犯該軍流徒罪並免死減等
之犯其有應追銀兩訊明本犯原籍有產可賠者移查
明確將該犯解回原籍追銀完交後照應配地方發配
將所完銀兩移交犯事地方分別給主如無應追銀兩
或贓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並無產業者徒犯卽在
犯事地方定地充徒軍流人犯於犯事地方按本犯原

籍應配地方起解發配若計原籍應配之地卽係該犯流寓之所令各該督撫按所犯應流應充軍道里遠近分別改發仍迴避原籍相近之地

此例原係四條一係康熙四十一並四十五年定例

係分別有無妻室及應追銀兩而言一係律後總註乾隆五年另纂爲

例專指流寓之人一係乾隆七年刑部議覆福建按

察使王丕烈條奏定例專爲應流之地卽係該犯流寓之所而設一係乾

隆九年刑部議覆江西按察使翁藻條奏定例專爲妻室及無應追銀兩而設

五十二年修併

謹按此流寓在外犯徒流以上之例與在京問擬徒

罪人犯不許出境一條參看彼條專言徒犯此則兼

及軍流亦有不同至還官入官給主各贓及埋葬銀

兩均有監追限期見給沒贓物門此處專爲往返移

查解回追交有需時日而設是免其往返跋涉致

多加監禁亦屬未便 追銀僉妻二者並重是以轉

發原籍後僉妻之例停止則解回原籍專爲追銀一

層矣 流犯按原籍應配地方起解發配徒犯卽在

犯事地方充徒是徒犯幾與流犯相等矣

一民人在京犯該徒罪者順天府尹務於離京五百里州

縣定地充配至外省徒罪人犯該督撫於通省州縣內

核計道里遠近酌量人數多寡均勻酌派俱不拘有無驛站交各州縣嚴行管束俟徒限滿日釋放回籍安插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刑部議覆雲南巡撫譚尙忠條奏定例五十六年增在京犯徒之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徒罪之通例 在京徒犯以離京五百里地爲准外省並無此語是不拘五百里內外矣 徒犯係在配所拘役卽古城旦鬼薪之類前明改爲煎鹽炒鐵雍正年間改爲發本省驛遞均係拘役之意是以有徒囚不應役分別治罪之律此例改爲嚴加管

束並無拘役字樣殊與律意不符蓋徒流原係古法近俱有名而無實而各州縣俱以此輩爲苦累之事不加管束在配脫逃者遂比比皆是而兇頑者益無所忌憚矣 流犯旣無安插之法徒犯亦無應役之事僅有徒流之名而已吏治之不如古此其一也以

下條軍臺之例兩相比較待官員者何其過嚴治徒囚者何其過寬耶

一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者俱照各省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均不准折枷完結

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刑部議覆盛京刑部侍郎介福

條奏併乾隆十三年議覆奉天府尹蘇昌條奏定例
謹按奉天雖有民人亦准折柳之例後經奏准改正
此例即可刪除似無庸另立專條

國初例一條

一盛京所招之民有犯罪者照民人例分別責治其
徒流照旗下分別枷號 乾隆五年改爲盛京所招
之民有犯徒流軍罪者照旗人例分別枷號應得笞
杖仍照民例分別折責載在犯罪免發遣門

謹按似卽刑部議覆奉天府尹佟 奏准之例

國初時

奉天府尹佟奏盛京地方皆係新設人民盡屬關西
招徠今犯賭博請照旗下例枷責發落刑部查盛京

州縣皆係新設原未立有驛站難與內地同論
應依旗下人徒流折柳例遵行奉 旨依議 乾隆

十六年刪除

一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卽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刺字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至外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該督撫飭屬

徑行解往均無庸解赴在京刑部轉發

此條係乾隆四十七年刑部因盛京刑部將王自棻
等行劫案內擬發黑龍江之徐剛張元楊方恒三犯
派委官弁解赴來京實多不便奏請纂輯爲例嘉慶

二年改定

謹按從前發遣黑龍江等處人犯均係解赴刑部刺
字轉發是以奉天省亦解赴在京刑部自屬不便惟
別省人犯解部發遣之例後亦俱行停止則奉天省
亦俱在其內此例自可刪除 徒流人又犯罪門旗
下另戶人等發遣後復行犯罪卽改發雲貴兩廣奉
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人犯解送刑部轉發各省駐
防人犯就近交該省督撫解往應發省分充配與此
參看似應修併此條之內

雍正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上諭奉天習俗不
堪凡犯罪發遣之人若發往相近邊地必至逃回又

生事端嗣後犯法之人應枷責發遣者著解送來京
照例枷責滿日發與西安荊州等處滿洲駐防之兵
丁爲奴云云應參看

一奉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令該將軍
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係奴僕逐一聲明送部照例
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另戶滿洲發直隸江甯山西山
東河南甘肅西安甯夏涼州荊州杭州成都福建廣東
等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奴僕亦發直隸等省給
滿洲駐防之兵丁爲奴其同案之犯不得共發一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刑部遵 旨議准定例乾隆五

年修改三十二年改定

謹按原例分別另戶之處頗覺詳晰改定之例刪去開戶一層則此等開戶之人亦係另戶旗人矣東三省旗人有犯發各省駐防各省駐防及在京旗人俱發東三省而無發別省駐防之文 另戶正身旗人發駐防當差奴僕發駐防爲奴此專指東三省而言亦係指未銷檔者而言應與犯罪免發遣門各條參看 同案之犯不得同發一處此語專見此條別項人犯並無明文似可改爲通例

一在京滿洲另戶旗人於逃走後甘心下賤受雇傭工不顧顏面者卽銷除旗檔發遣黑龍江等處嚴加管束毋庸撥派當差轉令得食餉養贍其逃後訊無受雇傭工甘心下賤情事者仍依本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五十四年刑部審奏正白旗滿洲養育兵昆英自京逃至山東德州營參將伊伯圖他布任所被獲擬發黑龍江當差一案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與犯罪免發遣門末一條參看 旗人因貧餬口登臺賣藝有玷旗籍者連子孫一併銷檔毋庸治罪見撥做雜劇較此條爲輕 督捕則例載旗人初

次逃走一月以外被獲者及二次逃走者均銷除旗檔為民聽其自謀生理並不問其有無甘心下賤之情事與此例不符蓋此條在先而彼條修改在後也

例文均係隨事添纂前後不符者頗多此類是也

一發遣伊犁烏魯木齊並吉林黑龍江等處人犯該將軍都統等務酌量所屬各地方大小均勻派撥分別安插於每年十月截數將該處一年內發到遣犯名數同節年問發到配遣犯現存共計若干名並該處安插遣犯有無脫逃及已未拏獲各數目詳細聲敘咨報軍機處刑部均限十二月初旬咨齊照例彙奏

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五

十四年修改五十九年改定

謹按此條與犯罪事發在逃第一條並下逃人匪類

一條例文均有重複之處似應刪併

一會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并職官子弟犯該發遣烏魯木齊黑龍江等處如祇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發往當差其應發駐防者亦改發烏魯木齊當差若係黨惡窩匪卑污下賤者俱照平人一例發遣為

奴

此例原係四條一係乾隆元年定例

民人應發遣黑龍江者彼時均

發煙瘴少輕地方是以一係乾隆二十三年刑部奏此例即照民人定擬

准條例一係乾隆五十六年刑部議覆江蘇省拏獲

鹽犯謝鴻儀等分別治罪一摺欽奉 上諭恭纂

為例一係乾隆元年遵 旨議准定例 原議與上煙瘴少輕

條係屬 原載斷罪不當門嘉慶六年移併

一事 謹按此專指漢人而言乾隆五十六年所奉 上

諭祇言監生等類並無職官在內修併之例連職官

一併加以為奴似嫌未協平情而論外遣罪已極矣

又加重為奴似可不必况犯杖罪者未聞與平人一

體的決犯遣罪者俱與平人一體為奴亦嫌參差

盜賊窩主門職官窩藏強竊盜則明明黨惡窩匪矣

例內止云概行發遣黑龍江當差並不問擬為奴應

與此條參看 應發駐防謂本例載明應發駐防之

罪也如收買私錢攙和行使之類蓋指所犯照民人

例應發遣及例應發駐防者而言非謂凡犯一應軍

流均應改發新疆也後來職官有犯軍流無有不發

新疆者矣 周禮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齒

者皆不為奴乾隆元年 諭旨職官舉貢生監等

有犯發遣者不得加以為奴即此意也五十六年改

定之例未免過嚴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即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俟年限滿日釋放回籍其有應折枷號鞭責者仍照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十年刑部議甘肅按察使顧濟美條奏定例

謹按徒犯不拘有無驛站官犯仍定驛發配未免參差緣此例在先未能一律改正故也其實在驛亦無應當之差亦空言耳官員犯徒罪唐律係以官當明係以運炭運米運輓等項贖罪此則直發徒配矣而黨惡窩匪者又與平人一體發遣為奴古今之不同

如此 現在官員犯徒罪俱係發往軍臺效力贖罪較此例為更嚴矣

一發遣新疆及黑龍江吉林等處効力官犯如從前所犯僅止革職及由徒杖等罪加重發遣者到戍後已滿三年聽該將軍都統及各該處辦事大臣具奏奉旨准其釋回者即令回旗回籍若原犯軍流從前加重改發者定限十年期滿該將軍等遵例奏

聞如蒙

允准亦即令各回旗籍毋庸仍照原犯軍流再行發配若三十年期滿具奏奉

旨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年限滿日卽行照例釋回不必復奏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乾隆三十八年欽奉 諭旨

恭纂爲例一係乾隆四十七年刑部議覆伊犁將軍

伊勒圖奏請定例五十三年修併一係乾隆五十八

年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嘉慶四年修併十一年

修改十九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官犯而言與上曾爲職官及下八旗正
身職官二條參看 發遣新疆等處効力官犯分別
年限奏請釋回之例原指奮免當差著有勞績者而
言是以從前三年年限滿卽准具奏釋回具奏云者卽

奏其効力之勞績也乾隆三十八年分別原犯情罪
輕重定有三年十年之例四十七年又定有十年限
滿仍解回內地問擬軍流之例嘉慶六年以新疆究
與內地不同十年後仍擬軍流未免太重請嗣後官
民人等有犯軍流等罪不得以情重字樣擅議改發
新疆其從前改發各犯十年期滿卽遵例奏請釋回
並將官員軍民人等有犯軍流等罪卽照本律定擬
不得以情節較重擅議改發新疆等語纂入例冊是
此後官員有犯軍流等罪卽無庸加重改發新疆其
從前發往之犯因業已從重問擬是以仍准分別年

限奏請釋回無庸照原犯軍流再行發配例內從前
二字本極分明十一年修例時將例末不得擅議改
發新疆數語刪除文意便不明顯而嗣後官員犯軍
流罪改發新疆者仍不一而足相沿至今幾成官員
犯罪專條已與此條例意不符且不問在配有無勞
績俱按年限辦理是不特常犯與官犯相去懸絕卽
發遣官犯與軍臺効力官犯亦彼此歧異 職官犯
軍流者改發新疆本係從重之意三年十年卽准釋
回又似從輕軍流若不遇赦萬無釋回之理一發新
疆卽有釋回之時矣

一八旗另戶正身及曾爲職官發遣黑龍江吉林及烏魯
木齊等處者俱當差係家奴發遣爲奴至八旗逃人匪
類發遣黑龍江吉林甯古塔者令該將軍酌量各該處
所屬地方大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知改悔卽
銷除旗檔照例報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令地方官與
民人一體嚴加管束仍將每年有無改發之處於年終
咨報軍機處刑部會核彙奏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乾隆元年二年定例五年併爲
一條三十二年修改一係乾隆二十二年大學士九
卿遵 旨議准與督捕則例大略相同並二十四

年軍機大臣奏准分別改發及署理黑龍江將軍富森阿條奏定例富奏見徒流人又犯罪門三十二年修改一係乾隆二十三年刑部議准定例嘉慶六年修併十四年增定

謹按此專指旗人而言 分別當差為奴與犯罪免發遣門條例相符惟彼條旗下家奴犯軍流等罪俱發駐防為奴與此條不同 旗下逃人匪類發黑龍江等處當差三年後悔過者挑選匠役復犯罪者銷除旗檔發雲貴兩廣管束見徒流人又犯罪門均應參看再此條例文有與各條重複者似應修併於各

條之內

從前旗人頗知自愛犯法者少即有犯者並不實發亦不銷檔嗣雖定有實發之例而仍不銷檔是以逃人匪類亦無銷檔之文道光五年定例以後不特軍流以上應行銷檔即徒杖以下凡係逃人匪類無不銷除旗檔矣今昔情形不同此刑典中一大關鍵也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除罪犯寡廉鮮恥削去旗籍者應照民人一體辦理外其餘發往種地當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旗人如原犯軍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定限五年果能改過安分即交伊犁駐防處所編

入本地丁冊挑補駐防兵丁食糧當差係漢軍人犯照
民人分定年限入於彼處綠營食糧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烏魯木齊辦事大臣溫福條
奏定例原例末段有此等人犯如情願迎娶妻室家
口者該管大臣移咨該旗咨送兵部官爲資送等語
載在流囚家屬門嘉慶六年分作兩條將末段迎娶
妻室一節改定仍隸彼門其分別年限之處移附此
律

謹按此因種地而始發新疆非例應發新疆者也與
流囚家屬門一條係屬一事應參看 旗人俱發吉
林及駐防等處卽不應有發往新疆當差之犯爾時
原因種地需人起見是以改發新疆且爲迎娶家口
而設分別年限食糧當差卽所謂眷兵也現在並無
此等人犯似應刪除 免死減等未詳所指若謂係
指緩決減等而言近則無不折枷發落矣 逃人匪
類發遣黑龍江等處者三年後悔罪改過入於本地
兵冊挑選匠役披甲見徒流人又犯罪門總係優待
旗人之意此例或併入彼條亦可

一八旗及各省駐防正身旗人有犯喫酒行兇者如係平
日安分偶爾醉鬧並無兇惡情狀該將軍都統按例自

行責懲若屢次酗酒行兇滋事怙惡不悛該管佐領呈報將軍都統查明滋事實蹟送部審實再行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當差如違例任意擅送及藉端陷害者將呈送不實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嘉慶四年刑部奏准定例咸豐二年改定謹按此係發往吉林黑龍江之專條與上條參看東三省旗人有犯自應發各省駐防矣 此條與上條均言旗人發遣之事上條指發往新疆種地此條專言發往吉林黑龍江當差是以各不相同惟屢次喫酒行兇卽實發黑龍江等處似屬過重究竟例內

所云行兇滋事怙惡不悛等語亦未指明實據應否銷檔礙難懸擬應與犯罪免發遣門末一條參看旗人犯案有罪重而折枷免其銷檔實發者旗人犯尋常流徒等罪也有罪輕而銷除旗檔爲民者如旗人行竊及逃走等類也有實發不准折枷而亦不銷除旗檔者如此二條所云及毆死有服卑幼等之類未可盡以犯罪免發遣之例例之也 從前旗人犯罪雖軍流實發亦不銷檔道光五年以後則銷檔者比比皆是也

一凡下五旗包衣人經該王門上送部發遣者由部核准

卽咨送兵部轉發打牲烏喇其因公事犯罪應發遣者仍酌發黑龍江等處

此條係雍正二年遵 旨議定條例嘉慶十四年
改定

謹按 上諭內有下五旗字樣是以專言下五旗也且祇云送部發遣並未聲明犯罪事由應與下條參看 烏喇地方康熙年間已經停止發遣包衣人一經送部並不分別情節輕重卽發打牲烏喇似嫌過重然係爾時辦法爾再查創參舊例爲從係包衣佐領下另戶發烏喇交該管官令其打牲係家人給

與打牲人爲奴後於乾隆五年修例時聲明發遣打牲烏喇之例久經停止因將此層刪去而此處仍發打牲烏喇未免參差

一各旗將家奴喫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該旗故爲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官員交部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奪家人妻女捏以喫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儻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

軍處有送家奴喫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此條係雍正元年刑部議覆御史殷達禮條奏定例
乾隆五年刪定

謹按此條祇言發遣並未聲明發往何處咸豐二年
因八旗正身喫酒行兇條內祇言送部發遣並未指
明地方是以添入吉林黑龍江字樣此條事屬一例
亦應添敘明晰惟查犯罪免發遣門載旗下家奴犯
軍流等罪俱酌發駐防爲奴此處旣未載明發遣地
方又似應發各省駐防矣 許伊主赴部遞呈與刑

部不准收呈之例微有不符應參看 以上三條一
係正身旗人喫酒行兇發遣之例一係下五旗呈送
包衣人發遣之例一係各旗呈送家奴發遣之例自
係以類相從而不言漢人呈送家奴奴婢毆家長門
有奴僕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
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似係卽照此例
問擬惟此例祇云發遣並未明言發往何處應與彼
例參看

一新疆及內地遇有爲奴之額魯特土爾扈特布魯特回
子等酗酒生事犯該發遣者俱發往煙瘴地方如係新

疆犯事解交陝甘總督定地轉發若在內地有犯卽由該督撫定地解往俱交與該營鎮協在兵丁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爲奴嚴加管束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四十一年欽奉 諭旨

恭纂爲例一係乾隆四十三年陝甘總督勒爾謹咨賞給慶陽協副將武靈阿爲奴之厄魯特巴哈爾酒滋橫一案經刑部奏准纂輯爲例五十三年修併

謹按此指爲奴之額魯特等人犯而言故不發伊犁而轉發煙瘴惟發給煙瘴兵丁爲奴祇此一條現在並無此等人犯此例亦係虛設 與下同民犯軍流

等罪俱發煙瘴之例意相同應參看蒙古偷竊牲畜人犯俱發往南省亦此意也

一凡發往熱河之員於解到日卽由該都統奏明派在何處當差至三年期滿亦分別具奏請

旨若有事故者隨時附奏

此條係嘉慶十五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道光

二十五年刪定

謹按現在並無發往熱河廢員情重者發往吉林等處當差情輕者發軍臺効力矣此例亦係虛設

一發遣回城爲奴人犯先行酌給印房各章京筆帖式等

役使該章京等於卸任時列入交代不准攜回本旗俟撥給章京等足敷役使再分給大小伯克為奴毋庸分給小回子以免拖累

此條係道光八年欽奉 諭旨恭纂為例

謹按此係爾時辦法現在發遣回城為奴人犯例文無幾而亦從無發往者 為奴人犯永禁伊主攜帶役使來京見徒流人逃應參看

一回民除犯該尋常軍流尚無兇惡情狀者仍按表酌發外如有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並搶奪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情狀者

○按此句可刪俱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至籍隸煙瘴之雲貴兩廣四省回民如犯前項兇毆糾搶等情仍照定例於隔遠煙瘴省分互相調發俱不得編發甘肅等省回民聚集之地

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刑部議覆署陝甘總督永保奏准定例

謹按此條陝甘總督意在停發甘肅部議則不合安處腹地現在實發煙瘴十八條雖無此項然二省新定章程則仍係發兩廣與此例亦屬相符似應與下同民犯罪應發回疆一條修併為一 西北回民應發往東南煙瘴省分即籍隸煙瘴省分之回民亦在

隔遠煙瘴省分調發惡之至也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遣犯如在配安分復能將該處脫逃遣犯拏獲者除逃遣照例辦理外其獲犯之遣犯無論當差為奴不拘年限准為彼處之民不准回籍若為民後又能拏獲逃人即准其回籍其在廠在配年滿為民遣犯有能拏獲逃遣者亦准回籍儻逃犯力壯一人不能緝拏者止許添一人幫拏概不得過二人

此條係乾隆五十一年伊犁將軍奎林等奏遣犯石二等拏獲逃遣徐四並五十二年該將軍等奏遣犯于觀彩等拏獲逃遣張添喜正法遣犯石鳳等聽從

畏罪自縊之張鳳智拏獲逃遣王巴兒等因欽奉

諭旨恭纂為例

謹按新疆遣犯脫逃一經拏獲例應即行正法是以拏獲此等人犯即准為民現在遣犯脫逃除免死盜犯外其餘均不正法不過遞回鞭責似應添入正法一層 再軍流人犯能拏獲逃軍逃流多名是否亦准回籍例無明文可知此例專為正法之逃遣而設至名例所云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首告者皆免其罪則又共犯罪之通例也應參看

一凡由新疆條款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內外均編發有煙瘴省分安置其籍隸煙瘴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應發煙瘴人犯應於隔遠煙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省與貴州省互調至不足四千里鄰近煙瘴之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煙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福建省發往貴州四三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有距煙瘴省分較遠者如奉天府屬應發煙瘴人犯編發廣西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涼州西甯安西甯夏等府及肅州各屬應發煙瘴人犯編發雲南貴州二省均解交各該巡撫衙門酌撥安

置

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兵部奏准定例原例首句係各省應發煙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內外均編發有煙瘴省分安置三十七年改定

謹按此專爲應發煙瘴及煙瘴等省人犯互相調發而設原奏謂五等軍犯以煙瘴爲最重云云自係循名責實之意至例首所改數語卽下條新疆條款改發雲貴兩廣煙瘴人犯之例文也與現在之例均不相符其解交巡撫衙門之處與咨明該省預先定地之例亦稍有參差

說見下條

由新疆改發煙瘴人犯卽

三十二年以前例內載明者共計六條一三次犯竊計賊五十兩

以下至三十兩者一搶奪滿貫擬絞緩決一次者一積匪獨賊

一竊盜三犯擬絞緩決一次者一一積匪獨賊同民結夥三人持械行竊者

兵部原定之例本非一行竊軍犯在配復竊者為此六項人犯而設三十七年改定例文則似專指

此六項矣後經屢次修改不但此六項不在其內即

道光年間改定各條亦不在內道光十七年御史蔡瓊奏定南省軍犯擁

擠議准實發者十八條餘而實發四省煙瘴者又另

立有十八條例文之糾擾紛歧莫甚於此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人犯令該管大臣均勻

酌撥與察哈爾兵丁及種地兵丁為奴如察哈爾兵丁

係永遠屯駐者發給人犯即永遠為奴其種地兵丁給

與為奴人犯如在烏魯木齊以內者聽陝甘總督酌量

分發在烏魯木齊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大臣酌量

分發俱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將某犯給與某營兵丁

之處詳記檔案至換班時交代與接班兵丁為奴或該

兵丁等撤回內地及調往他所並無接班之人亦令該

管官將該犯等另行撥給附近種地兵丁隨同力作

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欽奉 上諭軍機大臣會

同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駐防新疆察哈爾官兵於乾隆二十八九年自

口外察哈爾游牧處攜眷移駐共一千八百戶編爲兩昂吉以領隊大臣統之設十二佐領分左右兩翼每翼各六佐領設筆帖式二人卽於各兵內委署永遠駐守見 皇朝文獻通考此例所云卽此項移駐之兵丁亦卽所謂眷兵也

原奏云現有察哈爾兵丁移駐伊犁烏魯木齊二處是以有察哈爾字樣係指移駐之旗兵而言其種地兵丁則指綠營言之矣是以又有永遠屯駐及換班之分與下條民人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在配安分已逾十年止令永遠種地不准爲民云云均

係爾時辦法現在非特無察哈爾移駐兵丁亦無發往爲奴人犯矣

一派往烏魯木齊伊犁等處換班種地滿漢屯兵遇有脫逃除依現行之例按照初次二次投回拏獲分別辦理外從新留屯五年折磨差使如果別無過犯該處辦事大臣查明准其回籍

此條係乾隆四十年烏魯木齊辦事大臣索諾木策凌咨准纂輯爲例

謹按此條應與兵律從征守禦官軍逃一條參看

此例所云均係彼條之事特多從新留屯五年一語

耳但彼條逃走二次被獲卽應正法此云仍准回籍則辦理又覺較寬與彼條亦不相符說見彼條 此門所載均係犯罪發遣之事與兵丁脫逃之例無涉似應修併於彼條之內

一犯罪發往伊犁等處種地人犯如年老力衰不能耕種納糧者令該將軍等酌量該犯年力應當差使責令承充官給與半分口糧以資養贍仍令該管處管束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伊犁將軍伊勒圖等以種地人犯格圖肯江樽年老力衰不能耕種交糧可否做照年滿當差人等年老殘廢不能派往之例官給口

糧等因咨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專指發往種地人犯而言爲奴人犯不能耕種力作如何辦法記核發往種地之犯不知凡幾若俱因年老力衰官給口糧安得如許閒款耶

戶部則例田賦門雜賦考成 一伊犁屯田遣犯每名收穫細糧以九石爲額烏魯木齊收穫以六石六斗爲額及額者每名日給白麩半斤如伊犁收至十二石烏魯木齊收至十石每名日給白麩一斤該管官均照該處兵丁收穫及額之例分別議敘若收不及額官員亦均照屯田兵丁收穫不及額之例分別

察議兵丁責處

又雜支門新疆遣犯事例 一新疆責革効力兵丁暨發往充當各差及屯種遣犯不能自行謀食者均按日官給口糧米八合三勺或麩一斤其僅擬發遣及安插各犯不種屯田不充官差者官不為經理

一巴里坤種地遣犯每名每月支給口糧麩四十斤每年給與衫袴鞋腳銀一兩九錢二分均應參看

一民人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遣犯如在配安分已逾十年者止令永遠種地不准為民若發往當差遣犯果能悔過悛改定限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地

耕種納糧俱不准回籍其有到配後呈請願入鉛鐵等廠効力捐資者除奉

特旨發遣為奴及有關大逆緣坐發遣為奴並叛案干連邪教會匪及臺灣聚眾搶奪殺人放火為從各項人犯俱不准做工幫捐外其餘無論當差為奴罪由輕重咨部記檔准其入廠設日久怠惰滋事隨時懲治逐出若果能始終實心悔過入廠五年期滿俱准其為民改入該處民戶冊內查係當差人犯再効力十年准其回籍為奴人犯詳核原犯罪由罪重者不准留廠罪輕者報部核覆再加十二年如果始終効力奮勉准其回籍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三十一年軍機大臣議覆烏魯木齊辦事大臣阿桂條奏及三十二年烏魯木齊辦事大臣溫福咨請部示併纂爲例原載流囚家屬門五十二年修改一係乾隆五十五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伊犁將軍保甯等奏准纂輯爲例嘉慶六年修併

謹按此條原定之例蓋欲使烏魯木齊等處速爲豐富與內地一樣早成省分之意是以有編入該處民戶冊內之語又有情願攜帶妻子者一體官爲資送之文與入廠効力分別准否同籍不類似仍應分列

二條一專言爲民種地之犯一專言入廠効力之犯似尙分明 原定之例分別此等人犯情節輕重定以三年五年限期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與地畝耕種納糧蓋卽編入民冊卽爲該處之平民矣辦法甚爲妥善與唐律流犯附籍之法亦屬相符屢次修改遂全失定例之意而又與入廠効力人犯修併爲一益覺混淆不清矣 不准入廠自係不准爲民之意既不論罪由輕重准其入廠矣而又以原犯罪重者不准留廠義無所取上層不准入廠各項例有明文下層何項爲罪輕何項爲罪重並未敘明且旣以入

廠効力捐資並列而下文又係專言効力其如何捐資並無明文戶部則例雜支門新疆遣犯事例各條兼言捐資可與此例互相發明 從前每定一例必有取意例文亦俱分明後經添改修併則蒙混不清者頗多不獨此條爲然也 再此等一入民戶冊內種地納糧之人如有脫逃是否仍以遣犯論與永遠種地之犯有無區別均未敘明

戶部則例 一烏魯木齊遣犯如有在鐵廠捐銀三十兩者定限十五年捐銀二十兩者酌加一年捐銀十餘兩者酌加二年統計在歷年限滿日始終奮勉

者准其同籍其爲奴人犯祇准爲民不准同籍 一伊犁鉛廠酌定幫捐衣物人犯四十名每年捐氈帽五頂皮襖五件皮袴五條皮鞋五雙鞵十雙藍布小衫十件藍布單袴十條棉襪五雙腰帶五條布手巾十塊五年滿時准其爲民不准同籍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軍流者除照例折責外仍留烏魯木齊照發往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儻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箇月改給烏魯木齊兵丁爲奴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兵交地

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其換班綠旗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者俱解回內地各按犯籍定地發配若犯該徒罪者係換班綠旗兵丁仍留該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係內地民人仍解回內地照例辦理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二十八年駐劄烏魯木齊大臣旌額理條奏定例一係乾隆三十六年哈爾沙爾辦事大臣寶麟奏民人岳生梅在哈爾沙爾地方因劉士彥索債爭鬪扎傷劉士彥耳輪等處傷痕平復一案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五十三年修改道

光六年改定

謹按派往烏魯木齊等處種地屯兵係五年一次更換此安插之兵是否按期換班前條例內又有察哈爾兵丁永遠屯駐之語似不畫一第此例與永遠屯駐一條係乾隆二十七八年纂定五年一次換班係四十年纂定一時有一時之名目例亦係隨時纂定故不免彼此參差也 乾隆三十二年伊犁將軍溫福奏請新疆設學疏內云竊照烏魯木齊一帶地方仰賴 聖主德威遠播西域蕩平自乾隆二十三年駐兵屯田二十六年招來內地戶民前來屯墾二

十九年遷移安西眷兵永遠駐防迄今已有種地民人四千二百餘戶攜眷兵丁三千六百餘戶生齒日漸繁盛而兵丁子弟內資性聰慧堪以造就者甚多查從前未安民戶而眷兵亦未遷徙來屯是以未經議及現今兵民增至七八千戶當此人文漸盛之際似應照安西敦煌等縣之例畫一辦理云云例內所稱安插兵民似係卽奏摺內所稱招來內地戶民及移徙之安西眷兵也 指給地畝耕種納糧卽所謂徒役之法也而又云免其充徒何也犯軍流者並不加枷一體種地納糧犯徒者種地納糧之外又係加

等枷號殊嫌未盡允協 安插兵民本係無罪之人與因事獲咎發往者不同蓋爲邊境需人而設故此等人犯流徒等罪仍在該處種地不准發回換班兵丁及貿易商民有犯似亦應照此辦理乃徒罪効力種地流罪發回原籍而貿易商民無論徒流軍遣均解回內地定發俱屬參差兵丁不給口糧令其種地効力與犯徒拘役之律正自相符商民發回內地其義安在原定之例係在新疆各處調發不准解回內地後因調劑遣犯將此項改發內地卽與流寓之人在他省犯罪相同而犯該徒罪者仍解回內地不特

與彼條參差亦與換班兵丁辦法互相歧異且犯軍
流者既無分別犯徒者何以獨有分別耶 不給口
糧在種地處効力限滿發回卽係古徒役之法也而
必分別兵民抑又何也

戶部則例 一發往新疆人犯限內無過准入該處
民籍就近安插係由死罪減等發往者限以五年係
由軍流改發及原發種地者限以三年似較簡當而
刑例轉無明文殊嫌疏漏

紀氏昉 烏魯木齊雜詩註有與此例相發明者附記
於此安西提督所屬四營之兵皆攜家而來其未及

攜家者得請費於官爲之津送歲歲有之 攜家之
兵謂之眷兵眷兵需糧較多又三營耕而四營食恐
糧不足更於內地調兵屯種以濟之謂之差兵每五
年踐更鹽菜餼糧皆加給而內地之糧家屬支請如
故故多樂往 烏魯木齊之民凡五種由內地募往
耕種及自往塞外認墾者謂之民戶因行賈而認墾
者謂之商戶由軍士子弟認墾者謂之兵戶原擬邊
外爲民者謂之安插戶發往種地爲奴當差年滿爲
民者謂之遣戶各以戶頭鄉約統之官衙有事亦各
問之戶頭鄉約故充是役者事權頗重又有所謂圍

戶者租官地以種瓜菜每畝納銀一錢時來時云不在戶籍之數也應與此例參看

乾隆三十七年五月大學士劉統勳覆陝甘總督文綬奏內地商賈呈墾新疆地畝酌定章程一摺據奏嗣後凡有商賈人等自來呈墾者每戶給地三十畝照例給與農具籽種馬匹請俟屆六年按額陞科如有力能多墾者取具同耕保結具認廣墾均給與執照永遠管業至雖係有本商人並不具呈請墾者即不得稍有抑勒等語伏查商賈挾資貿遷志在圖利今新疆沃野綿亙數千里該商賈認墾之後不特獲

利增多並可成家立業較之挾本經營不啻事半功倍自無不踴躍樂從前議或恐商賈往來無定地方官拘泥從事經理未善致有抑勒之弊事關經久宏規不得不詳籌熟計是以請令該督等會同妥議酌定章程今既據查明各處現在商民呈墾土畝具報成熟已有十萬餘畝是商賈樂於認墾業有成效並據分晰條例將嗣後商賈自來呈墾者始行照例給地未經具呈者概不勉強抑勒則承種之商皆係樂耕之戶而且連環具結朋侶相資更不敢旋耕旋棄洵於屯政民生均有裨益應如所奏辦理

三十八年戶部覆伊犁將軍舒赫德奏伊犁戶民呈請墾地陞科一摺將現在呈墾戶民莊世福等四十八戶每戶各給地三十畝官借牛力籽種口糧俾資耕作至於陞科年分烏魯木齊自六年以後今請當年陞科係由戶民踴躍樂輸自應如所請辦理其請自開墾三年以後每畝連帶完借項共納銀一錢自三年以後每畝納銀五分聲明係照從前耕種之例查與三十二年將軍阿桂具奏案內所請科則相符亦應如所奏辦理仍令該將軍廣諭戶民如有情願多墾者悉聽其便照例陞科

一賞給爲奴人犯除例應賞給功臣之人外其發往黑龍江吉林及各省駐防爲奴者先儘未有遣奴之官員分給每員不得過二名再儘未有遣奴之兵丁分給每兵只給一名其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行停止

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因發往甯夏將軍爲奴人犯格圖肯該將軍傅良隨帶進京以致格圖肯攜妻逃走經兵部參奏一案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嘉慶

十九年改定

按語見後黑龍江條款

謹按此條應與上同城爲奴人犯一條參看 爲奴人犯永禁伊主攜帶役使來京見徒流人逃 此例

祇言黑龍江等處而不及新疆以新疆均係給種地兵丁爲奴故也第兵丁每名是否准給一名之處記核 賞給功臣爲奴之犯除叛逆外律文並不多見而發往黑龍江及駐防爲奴之例不一而足緣 國初情重各犯軍流徙關外如流徙尙陽堡發遣打牲烏喇及黑龍江甯古塔爲奴之類是也爾時約束甚嚴脫逃罪名亦重又有各處將軍派員專緝逃人法尙能行故遣奴雖多而逃走者頗少因而發遣爲奴之例較前愈增愈多嗣後黑龍江等處擁擠則調發新疆新疆擁擠又改發黑龍江等處兩處俱不能發

則又改發四省煙瘴四省煙瘴又虞擁擠則仍改發內地現在此等人犯均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惟留駐防爲奴十餘條載在例內而亦輕重參差不甚畫一旦此等人犯強橫不法者頗多名雖爲奴實不能謹受約束而兵丁窮苦情形較甚於前又誰能以有限之錢糧令此輩安坐而食耶古人制律減死一等卽爲滿流前明以流罪爲輕而加擬充軍 本朝於充軍之外又加擬爲奴迨至爲奴之法窮而仍改充軍而所謂充軍者仍與流犯無異又何必多立此項名目耶 朝廷矜恤罪囚於應死之犯屢蒙

宥免全活者不下數十萬萬而於罪不至死者反過
於嚴厲亦屬輕重不倫似不如全行刪去之爲愈也
一各處永遠枷號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卽咨明刑部
彙題分別發遣若該犯原擬本係死罪並應發新疆者
發往伊犁如原擬係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
齊其原擬軍流以下者旗人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民
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係新疆地方犯事
者卽照新疆等處互相調發之例辦理俱令配所各官
嚴加管束儻在配在途乘間脫逃除發煙瘴人犯照例
加等改發外餘俱用重枷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發落若

犯行兇擾害情事仍按其所犯之罪照例問擬

此條係乾隆五十一年大學士兼管步軍統領和坤
奏京城各門監禁永遠枷號人犯請交部核其原犯
罪名輕重發往伊犁烏魯木齊黑龍江等處一摺又
大理寺彙奏永遠枷號人犯數目一摺奉 旨交

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核辦纂輯爲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軍流罪如在烏
魯木齊一帶者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發
往烏什葉爾羌等處此例所云照新疆等處互相調
發卽係指此數語而言後改爲解回內地此語卽屬

無根 此等永遠枷號人犯均係情罪較重十年後

酌量發遣仍敢乘間脫逃請 旨卽行正法原不

為過改為枷杖發落似嫌太輕 枷號人犯不過數

月而止從無永遠枷示者乾隆年間因積匪棍徒等

類怙惡不悛是以常川枷示九門以昭警戒後於五

十一年因此等人犯過多特定有枷示已逾十年分

別發遣之例其原犯則俱係軍罪耳現在例內永遠

枷號各條 禁止師巫邪術門一各項邪教案內應行發遣回城人犯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

永遠枷號徒流人又犯罪門一同民因行竊窩竊發遣復在配行竊初犯枷號二年再犯枷號三年三

犯卽永遠枷號若在逃行竊被獲亦遞回配所照此例辦理一發遣新疆並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在配

行竊至四犯者擬以永遠枷號 本門一發遣回疆改發巴里坤之犯復行滋事三犯永遠枷號 均

在此例之後與原例所謂永遠枷號人犯枷示已逾

十年者迥不相同改定之例以後來添纂之永遠枷

號人犯准為當年之永遠枷號人犯面目猶是而其

實則非也參看自明 再查此例定於乾隆五十一

年而永遠枷號人犯起於何時例內並無明文恭查

雍正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朕前曾降旨

在京在外有奉旨永遠枷號之人令各衙門該管官

於歲底奏明今著該衙門將奏摺交與大理寺彙齊

將此等永遠枷號之人開列名單寫錄所犯畧節繕

摺進呈並將各案情由另行詳細繕摺隨名單一併進呈俱寫漢字具奏欽此又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大理寺於歲底彙奏時卽將各該犯會否改悔之處由該旗該管處保送開註該犯名下一併進呈若釋放之後仍不知悛改生事妄行定將保送人員照徇庇欺罔之例治罪欽此又乾隆十八年三月奉 旨大理寺所奏傳抄偽稿案內永遠枷號之陳俊臣江起保二犯未便據咨釋放一摺各省傳抄之犯因首犯旣得特降諭旨無論已未發覺概行從寬免究原指未經定擬而言乃格外之恩

也其已經定擬發落者原無庸另辦至永遠枷號人犯情罪輕重又非僅傳抄傳看者比應入於大理寺年終彙奏案內候旨定奪乃該撫恆文旣未奏明亦不咨該衙門遽將陳俊臣等釋放辦理殊屬錯謬該寺所奏甚是恆文著交部嚴察議奏其各省傳抄案內凡有永遠枷號人犯俱著照此辦理欽此又是年大理寺行文各省督撫將軍副都統等衙門如有永遠枷號人犯未經咨報本寺者卽將各犯案情詳細造具清冊作速咨送本寺備案仍照各犯有無改悔之處逐細確查改則具結保送未改卽據實聲明逐

欵分晰造具細冊務於十一月以前咨送到寺以便於歲底彙奏請 旨又二十五年十二月奉

旨永遠枷號人犯俱係身獲重罪怙終不悛然後加以嚴懲大理寺每於歲底分別能否改悔彙奏一次雖係循照舊例但此等人犯既經枷號拘管卽欲覆蹈前轍亦所不能又何從知其改悔與不改悔不過該管各官奉行故事究無裨於實政嗣後該衙門彙奏時止將各犯原案罪由摘敘摺內其分別能否改悔之例著停止欽此是永遠枷號人犯起於雍正年間積匪棍徒等項常川枷示九門自係仿照辦理五

十一年雖定有枷示已逾十年分別發遣之例而何項應擬永遠枷號仍無專條後來例內載明永遠枷號之犯從未見有此等案件此例亦屬虛設而大理寺每年仍具奏一次亦具文耳

一凡發往軍臺効力廢員三年期滿臺費全數繳完者由軍臺都統抄錄獲罪原案具奏請

旨如不能完繳臺費者文職州縣以上武職都司以上均由兵部行文各旗籍任所查明委係赤貧具結到部兵部知照軍臺都統該都統卽抄錄獲罪原案并聲明無力完繳臺費將該廢員再行留臺五年緣由具奏請

旨如能於留臺五年限內完繳者准該都統隨時具奏請

旨釋回儻有隱匿寄頓情弊發往烏魯木齊永遠充當苦差其
文職佐雜武職守備以下各員弁不能完繳臺費者於
期滿之日例應杖一百徒三年仍令該都統抄錄獲罪
原案聲明不能完繳臺費例應改擬杖徒緣由具奏請
旨此內有仰邀

特恩釋回者兵部行文該都統將其釋回其照例改爲杖徒者
行文該都統將旗員解交刑部照例辦理漢員解交各
該原籍督撫定驛充徒

此條係嘉慶十二年兵部議奏發往軍臺効力廢員

三年期滿時無力完繳臺費分別辦理一摺纂輯爲
例道光八年改定

謹按官犯發往軍臺効力始於乾隆六年尙書訥欽
等欽遵 諭旨奏准原係專指侵貪之案完贓後

減爲徒流者而言 諭旨內明言此輩旣屬貪官

除參款之外必有未盡之贓私完贓之後仍得飽其
囊橐殊不足以示懲儆等語是發往軍臺本爲贖貨
營私者戒其犯別項罪名原有應流應徒地方卽不
得概行發往軍臺自可概見嗣後辦理官犯案件有
奉 特旨發往軍臺者亦有從重擬發軍臺者相

沿日久遂爲職官犯徒罪之定例猶之官員犯軍流以上卽行發往新疆也查發往軍臺原以懲戒貪墨是以定有完繳臺費之例若因別事獲罪則坐臺三年期滿卽可抵應得徒罪又令完繳臺費不幾加倍示罰乎而核其所犯本罪或由杖罪加等或係一年及二年不等且有因公獲咎過誤致罪者亦照此例辦理似不平允 再軍臺効力廢員由杖徒發往者居多其中亦有大員不便充徒從重擬發軍臺者如不能完繳臺費知縣以上三年期滿再行留臺五年共計在臺八年佐雜以下三年期滿復實徒三年共

計在配六年而核其原犯情罪或由杖罪加重或本係一年二年不等概限三年期滿復追繳臺費已屬從重辦理况由杖徒加發新疆定限三年奏請釋回今於三年之外又加以五年三年似嫌太重辦理亦不盡一

一凡內地回民犯罪應發回疆及回民在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例應調發回疆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此條係嘉慶十一年陝甘總督倭什布咨固原州遣犯馬仲喜等因聽從馬得聞強行雞姦黎有未成案

纂輯爲例二十五年改定

謹按強行雞姦之餘犯本係發回疆爲奴嘉慶二十二年改發煙瘴充軍咸豐二年改發黑龍江見犯姦門同治九年又改發煙瘴充軍見名例應參看再舊例內地民人於新疆地方犯軍流罪卽在新疆等處互相發往輕者編管重者給厄魯特及回人爲奴道光六年俱解回內地此例所云均係已改之例無關引用上條例內明言回民犯罪不得編發甘肅等省回民聚集之地此條似可刪併於彼例之內 本應發遣爲奴之犯因迴避新疆反得免其爲奴且名爲

煙瘴充軍仍係改發內地而民人由新疆改軍者尙分別酌加枷號較回民反形加重似嫌參差

一發遣新疆廢員派令管理鉛鐵等廠該將軍都統等詳核案情輕重摘敘原犯罪由報部核覆情罪較重者不准管理其情節較輕之員准其管理俟兩年期滿如果妥協除原犯徒杖例止三年奏請者毋庸置議外其原犯軍流例應十年奏請者准其於十年之內酌減三年奏

聞請

旨如蒙

續列字廷

卷六名例律下

至

徒流遷徙地方

允准卽令各回旗籍

此條係嘉慶八年烏魯本齊都統明亮等咨准定例
謹按發往新疆之犯杖徒者三年奏請軍流者十年
奏請此定例也並無再有分別原犯罪由明文乃於
管廠之廢員又分別情罪輕重義無所取且管廠卽
係効力不令管廠是不准其効力矣而十年後又復
奏請釋回又何理耶並應與上軍臺廢員一條參看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鐵廠之設原以濟屯田農具之
用舊例於遣犯內擇年力精壯者二百名以一百五
十人空鐵五十名種地供空鐵人犯口糧至一切襍

費於遣犯內酌募有力者每年捐資三十兩以供廠
費定以年限與空鐵種地各犯一體咨部分別爲民
同籍惟是開廠之初捐資人犯約有百餘人或七八
十人每年除用外尙有贏餘至四十八年後其能捐
銀者僅十餘人或七八人不等不敷所用嗣後請不
必拘定三十兩之數或二十兩或十餘兩俱准其呈
報並揀派廢員一人明白勤慎者令專管廠務二年
所有遣犯捐資不敷責令該員捐墊如辦理妥協年
滿時將其出力之處具奏請 旨至向例遣犯捐
資三十兩者滿十五年咨部分別爲民同籍今請仍

言例不奏
照向定年限外其二十兩者酌加一年十餘兩者酌加二年統計年滿能始終奮勉者方准回籍其爲奴人犯祇准爲民不准回籍與上遣犯入鉛鐵廠効力一條參看

一發遣回疆各犯除僅止在配不服拘管者卽令該管大臣酌量懲治外若實係在配酗酒滋事怙惡不悛難於約束者改發巴里坤充當折磨差使如改發之後復行滋事初犯枷號三箇月再犯枷號一年三犯永遠枷號此條係嘉慶十一年伊犁將軍松筠咨回疆遣犯德隆阿在配酗酒滋事擬請調發巴里坤當差案內經

刑部奏准纂輯爲例

謹按此亦係在新疆等處犯事互相調發之意故改發後復行滋事祇加枷號並不調發別處與遣犯在配復犯一條參看至發遣回疆均係爲奴之犯非學習邪教卽造妖書妖言及輪姦案內餘犯此外並不發遣現在亦無此等人犯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之跟役如有酗酒滋事在烏魯木齊一帶者發往伊犁等處在伊犁一帶者發烏什葉爾羌等處在烏什各城者發往伊犁等處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爲奴若

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復行酗酒者在配所用重枷柳號三箇月杖一百發落至新疆等處綠營兵丁有犯喫酒行兇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尙無兇惡情狀者該將軍都統等自行責革若屢次酗酒行兇怙惡不悛者審明屬實卽照跟役酗酒滋事例擬發視其情罪輕重量爲酌定輕者當差重者給官兵爲奴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五

十三年修改嘉慶四年道光三年改定

謹按此條因係在新疆犯事故不准解回內地卽在該處互相調發與上換班綠旗兵丁及內地貿易商

民之例意相符後將彼例刪改此條仍從其舊似不畫一再上條係以所犯徒流分別種地發配此條專言屢次酗酒行兇責革後如何辦法是否聽其自便抑係押令回籍之處並無明文

一凡新疆條款內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人犯仍照舊例實發煙瘴外其本例應發四省煙瘴地方充軍人犯均以極邊四千里爲限按照五軍道里表內應發省分解交巡撫衙門均勻酌發充當苦差

按此句照例分別刺字如有脫逃亦各照本例分別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湖北巡撫陳輝祖條奏定例

原奏見由新疆條款改發煙瘴條

嘉慶六年道光十七年修改二十

五年改定

謹按此條應與前由新疆條款改發煙瘴一條參看
軍流遣犯預行咨明應發省分督撫先期定地飭
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之例係乾隆三十九年
議准此處及上條解交巡撫衙門一句定例在先漏
未修改耳如此者甚多不獨此一處為然也 分別
刺字係新疆改發之犯則刺改遣係煙瘴改四千里
人犯則刺煙瘴改發也 煙瘴改發之例屢次修改
此條所云亦與現行例文不符似應改為凡由新疆

及黑龍江等處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充軍人犯除名
例載明閩省不法棍徒等項仍照例實行發往外其
餘本例應發四省云云 煙瘴地面充軍本係前明

舊例 國朝因之有特立專條者有由流加重者有
由新疆等處改發者畸重畸輕迄無一定乾隆三十

七年新疆條款內改發煙瘴者共六條

三次犯竊計
贓五十兩以

下至三十
兩等是也與道光十七年由新疆條款改發煙瘴之十
八條 結拜弟兄投首減免後
復犯結拜之類是也迥不相同道光二十五

年將後十八條仍發新疆前六條自係仍發煙瘴同
治九年又定有閩省不法棍徒實發煙瘴者十八條

從前各條均不在內且閩省不法棍徒各條均係由黑龍江等處改發由新疆實發煙瘴者頗少此例所云新疆條款改發煙瘴一語卽屬無著

一新疆烏魯木齊等處在配遣犯令該管官將每遣犯十名酌設散遣頭一名每散遣頭十名酌設總遣頭一名卽於在配各遣犯內選擇充當責令管束並令各總遣頭出具連環保結互保遇有遣犯脫逃除主守之兵丁及專管之員弁仍照例辦理外卽將應管之散遣頭亦照主守之例一體問擬總遣頭酌減一等治罪如散遣頭有脫逃情事卽將應管之總遣頭亦照主守例治罪

儻總遣頭有脫逃情事卽將互保之總遣頭亦各照主守例治罪如其所管遣犯三年內並無一名脫逃滋事者散遣頭准在該處爲民如散遣頭三年內並無一名脫逃滋事者總遣頭准在該處爲民總遣頭或有事故卽在散遣頭內挑充該遣頭等如有故意凌虐情事卽嚴行懲治並將總散遣頭及所管遣犯俱造具花名清冊報明將軍都統並送部備覈

此條係咸豐元年據烏魯木齊都統毓書奏准定例謹按此約束遣犯之法也此等事言之最易行之頗難此等遣犯有當差爲奴之不同此例是否不分

當差為奴之處記考

一應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之犯仍由兵部覈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均勻酌發

此條係咸豐二年查照嘉慶年間舊例纂定兵部有輪發章程應參看

一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人犯如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秋審緩決一次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犯竊計賊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按四條並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按邊俱煙瘴軍

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按附積匪獨賊按煙竊盜

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按邊搶奪傷人傷

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按煙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

首按近及開棺見屍為從者按近同民行

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按煙搶奪金刃

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按邊子孫犯姦盜致縱容

之父母自盡者察哈爾等處牧丁偷賣牲畜及宰食並

作為私產者偷參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頭目

者按三條發功臣家為奴人犯伊主不能養贍者按

駐防按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子年十六歲以

上實無同謀加功者奪犯殺差案內隨同拒捕未經毆

入成傷者賊犯按例文殺死捕役案內未經幫毆成

傷者按三條俱四千里調姦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其夫與父

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自盡致死二命者按邊兇徒

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按近強盜窩主

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按四千里同治殺一家三四

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妻女實無同謀加功並被殺之家

未至絕嗣兇犯之子年在十五歲以下者按附姦婦

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至二次者按二條俱前項人犯

駐防為奴

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為匪脫逃者以上

二十六項人犯俱各照本例改定地方充發面刺改發

字樣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如有在配在途脫逃照本

例加二等調發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例以後節次修改道光十年

改定

謹按凡由新疆烏魯木齊等處改發內地及由內地

改發新疆等處者因各本條內未能分晰敘明是以

彙總纂入名例以便引用兼免歧誤此處改發各條

後於修例時本門內均經陸續載明自可查照援引

此例卽屬贅文且由外遣改發內地者尙不止此數條此處似無庸重複另敘擬合刪除下條亦同 同治九年又定有改發新例數條與此意同彼則各條均未改正故總列入名例此則各條俱有明文自無庸又入于名例也參看自明 國初情重軍流人犯均發黑龍江甯古塔等處乾隆二十三年刑部等部議覆御史劉宗魏奏軍流遣犯均發巴里坤摺內議請將造讖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衆者二十二條發往嗣因甘肅巡撫吳達善以軍務未竣兼逢歲歉奏請暫行停止經軍機大臣於二十四年議定強盜窩

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賊者十二項發往巴里坤其餘俱發往煙瘴及黑龍江等處三十二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奏准酌量變通發遣章程一摺將凶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六條改發烏魯木齊等處餘十六條仍照本例發往嗣後忽而改發忽而停止條款亦忽多忽少至道光十年始纂定此例二十五年雖定有應發新疆者仍行發往之例咸豐年間又復停止同治九年分別改發內地迄今遵行遣犯遂無發往新疆者矣此亦刑典中一大關鍵也

刪除條例

一軍流遣犯如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爲從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凶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三次犯竊罪應充軍者此等匪犯除老疾殘廢不能耕作之人仍照原例辦理外餘均改發巴里坤等處給種地綠旗兵丁爲奴其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者如有在配爲匪脫逃拏獲之日亦照前例改發如起解在途及到配之後有脫逃及不服拘管者獲旨請 旨卽行正法其尋常

過犯酌量嚴行懲治 係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內欽奉 上諭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奏准定例三十二年四月因續纂兇徒因事忿爭及三次犯竊二條將此例刪除

謹按此擬發新疆者計八條較之乾隆二十三年原奏已減去十餘條矣 二十三年議覆劉宗魏改發新疆者共二十餘條嗣因甘肅巡撫吳達善奏請暫行停止經軍機大臣於二十四年閏六月議定十二條仍發新疆餘條分別改發煙瘴及黑龍江等處此則第三次也

一逃人續供之窩家捉來審明又屬誣扳如年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種地為奴移住拉林間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者發往伊犁等處充當折磨差使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被獲者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毋庸僉妻遣發如有情願攜帶者不准官為資送儻在配在途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配所用重枷柳號三箇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毋庸卽行正法若越獄脫逃仍照軍流越獄本例辦理

此條係上條原例四條之一例文及乾隆嘉慶年間

節次修改按語均見上條道光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三項均見督捕則例已於各條內修改明晰無庸僉妻亦例有明文至脫逃用重枷柳號三箇月原例本不止此數條且與平常遣犯脫逃之例互相參差似應刪除

一應行發遣黑龍江吉林等處人犯除宗室覺羅太監並

八旗另戶正身

按此京旗也

各省駐防正身旗人

按此外省也及

民人曾為職官

按此應發新疆者

暨舉貢生員監生

按彼條有進士二

字此處似

或職官子弟等項仍照原例發往

按此謂

吉林等處者

其前項內應發新疆烏魯木齊等處者

按此例發新

疆亦改發黑龍江吉林等處分別當差爲奴交該將軍
均勻酌撥安插其餘應發黑龍江爲奴條例內如閩省
不法棍徒私充客頭包攬過臺引誘偷渡之人中途謀
害未死爲從同謀者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
餘犯擬遣者開竅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者夥衆強
搶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
羞愧自盡者輪姦良人婦女已成案內餘犯同謀未經
同姦者因而殺死本婦同謀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致
本婦自盡同謀未經同姦者輪姦良人婦女未成爲首
者因而殺死本婦爲從未經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爲從

者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因而殺死本婦同姦並
未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爲從同姦者輪姦犯姦婦女未
成因而殺死本婦係毆殺幫同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爲
首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
調姦家長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十八條俱改爲實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無庸以足四千里爲限面刺
改發二字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柳號三箇月儻在
配滋事及逃後行兇爲匪並拏獲時有拒捕者俱照平
常遣犯治罪

一應發駐防爲奴人犯除例內載明各條外其隨征兵丁

在軍營私自潛逃分別軍務已未告竣投首及患病受傷迷失路徑查非有心脫逃在軍務告成後拏獲者隨征跟隨餘丁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投首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者按此上二條已纂例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免罪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呈送者反逆案內其子孫無論已未成丁實係不知謀情者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私鑄銅錢不及十千匠人及為首者鎔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千匠人及為首者共

八條俱改發駐防給官兵為奴面刺改發二字如有不服伊主管東及脫逃滋事仍按遣犯本例問擬

一應發新疆及回城烏魯木齊等處條例內如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者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案內為從年未逾六十及年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者造識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者用藥迷人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即行敗露或被迷人知覺未受累者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用藥迷人已經得財其餘為從者老瓜賊內傳授技藝跟隨學習之人未同行者用藥及一切邪術迷拐

幼小子女爲從者共八條均暫行監禁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照例發往其強盜及響馬強盜傷人未得財爲從者未得財又未傷人爲首者強盜傷人傷輕平復事未發自首及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洋盜案內投回自首照強盜自首問擬發遣者拏獲盜犯之眼線會爲夥盜悔罪五日內指獲同伴者船戶店家圖財害命同謀不行事後分贓者聚眾不及十人數在三人以上持械搶奪爲從者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跟隨同行在場瞭望及未得財爲從者共謀爲盜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及存留二

人者窩線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共十一條俱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爲限到配後鎖帶鐵桿石礮二年四川等省匪徒在場市人煙輳集之所橫行搶劫糾夥不及五人者在野攔搶四人以上至九人者糧船水手搶奪案內殺人未經幫毆成傷及聚眾互毆藏有火鎗擡鎗者山東省匪犯聚眾持械結捻結幅搶奪得贓數至四十人以上被脅同行及四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爲從並聚眾搶奪未得財者捉人勒贖將被捉之人拒殺毆殺爲從幫毆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將被捉之人幫同凌虐及雖無

凌虐而助勢逼勒致令自盡者聚眾拒殺兵役爲從傷
非金刃又非折傷者傷人未死爲從刃傷及折傷以上
者審無凌虐重情止圖利關禁勒贖爲首者洋盜案內
知情接買盜贓三次以上者豫省並安徽等處兇徒結
夥聚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者聚眾十
人以上搶奪被脅同行者廣東省匪徒捏造圖記紙單
名色夥眾三人以上帶有烏槍刀械未得財爲首並未
帶烏鎗刀械亦未恃強擄掠但係嚇詐得財爲首及爲
從二次並二次以上者廣東廣西二省姦徒窩藏匪類
關禁勒贖者共十四條亦照前改發到配後鎖帶鐵桿

石礮一年如有在配滋事犯法及乘間脫逃在逃後另
犯不法情事除強盜等項例應正法及另犯事應斬絞
者照例辦理外其因罪無可加例止枷責之犯卽照烏
魯木齊地方遣犯例覈其所犯事由如係軍流徒罪鎖
帶鐵桿石礮二年如係笞杖等罪鎖帶鐵桿石礮一年
果能安分限滿開釋交地方官嚴加管束釋放後仍不
悛改再鎖帶一年儻仍怙惡不悛卽令永遠鎖帶此外
例內載明應發新疆烏魯木齊等處者俱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係酌撥種地當差人犯到配後加枷號三
箇月係爲奴人犯到配後加枷號六箇月其原例應加

枷號者仍遞加枷號如在配脫逃被獲爲奴人犯用重
枷枷號三箇月當差人犯亦加枷號三箇月儻在配滋
事及逃後行兇爲匪並拏獲時有拒捕者俱照平常遣
犯治罪以上各犯應刺字者如係強盜等項脫逃例應
正法者面刺改遣二字餘俱刺改發二字俟新疆道路
疏通再行查明分別覈辦

此三條均係同治九年奏准纂定並將舊例刪除
謹按第一條係應發黑龍江改發四省煙瘴之例
東三省旗人有犯俱發各省駐防而不言駐防旗人
發遣之文應與此條參看 奴婢毆家長門載有圖

姦不遂殺死奴僕及其妻不分官員平人發黑龍江
當差一條此處並未敘入自係疏漏實發煙瘴充軍
者祇此十八條其餘例載煙瘴充軍者仍係改發極
邊足四千里與本門由新疆改發煙瘴一條參看

現在職官等有犯仍係發往新疆與此例又不相同
第二條係應發新疆爲奴人犯改發駐防之例 觸

犯一條見常赦所不原民人發新疆爲奴旗人發黑
龍江當差此改發駐防自係專指民人而言惟同一
被呈發遣而一爲奴一當差似嫌參差又說見彼條

反逆案內婦女發駐防男犯俱發新疆此均改發

駐防應否不准在一省之處記核 收買私錢及翦
邊錢攙和行使十千以上亦發駐防為奴此條不言
者以例內已有明文故不復敘也惟隨征兵丁及跟
隨餘丁二條本門內已詳晰載明此條復行列入且
有共八條字樣殊嫌未能畫一此外發駐防為奴者
尙有數條應參看

第三條係應發新疆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分別鎖帶
桿礮及枷號之例

順治十二年題准一應流犯俱照律例所定地方發
遣其解部流徙者改流尙陽堡十八年定凡反叛案

內應流人犯俱流徙甯古塔謹按爾時之流徙卽後
來之外遣也甯古塔卽吉林也嗣則有三姓索倫達
呼爾卽黑龍江等處也間亦有發遣拉林者雍正年
間又改發查克拜達里克鄂爾坤所謂北路軍營也
督捕則例尙有發往拉林數條餘不多見惟黑龍江
吉林二處最多乾隆中葉以後發遣新疆者復不一
而足嗣後此處人犯擁擠則與彼處互相調發各處
俱不能發則又改極邊足四千里同治九年改定例
文以後而黑龍江等處發遣之犯亦寥寥無幾矣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近邊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煙瘴俱發四千里定地發遣充軍人犯

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撫定地仍抄招知會兵部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江南附近湖廣附近

陝西附近浙江附近江西極邊廣東煙瘴地

方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浙江附近陝西附近

直隸附近廣東邊遠地方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江南附近

西附近浙江附近陝西附近廣東煙瘴地方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江南附近陝西附近

極邊湖廣附近浙江極邊江西遠廣東煙瘴地方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湖廣附近直隸附近

江南附近陝西附近浙江附近湖廣附近直隸附近

極邊煙瘴地方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甯夏衛河州衛附近直隸附近山西附近本

都行都司附近山東附近湖廣附近江南附近

近邊遠廣東煙瘴地方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山東附近湖廣附近

邊直隸附近山西極陝西極廣東煙瘴地方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浙江附近湖廣附近廣東附近

遠直隸遠山西極陝西極四川極地方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近江西附近浙江附近四

川附近江南附近山西附近陝西附近

直隸近廣東遠煙瘴地方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西附近江南附近廣東附近

近邊湖廣極山東遠直隸極四川極地方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附近湖廣附近山西極四

川邊山東極地方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近湖廣附近近四川近邊

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浙江極邊廣東附近近湖廣附近近地方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雋衛附近近陝西附近近湖廣附近近

邊遠江南近邊邊山西極邊浙江極邊廣東近邊邊地方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近江西附近近湖廣附近近陝西附近近

近邊邊江南近邊邊浙江近邊邊山西極邊廣東附近近

極邊煙瘴地方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近湖廣附近近陝西遠邊

極邊江西極邊地方

此仍明律改定原律目係邊遠充軍雍正三年改

中樞政考 一刑部問擬充軍人犯開明籍貫咨送

兵部照五軍道里表開載地方附近充軍者發二千

里近邊二千五百里邊遠三千里極邊四千里煙瘴

充軍者發煙瘴地方亦四千里如煙瘴地方在四千

里之外卽不拘四千里之數惟計至煙瘴省分安置

如四千里內外均有煙瘴地方仍按計里數核定地

方發遣均發各該府州縣管轄仍註軍籍當差以上

充軍人犯給傳牌一張劄行順天府著落沿途府州

縣差役遞解取收管送部仍咨該總督巡撫取該府

州縣著伍收管並原發傳牌繳部查核其在外問擬

軍犯由該省督撫定地發遣抄該犯招由送部若現在定地發遣時遇赦者咨送刑部援免其現在定地發遣軍犯病故卽委官相驗果係病故並無別情移咨刑部知照其所遺妻子免其發遣在配所病故者該督撫查明病故緣由取具該州縣印結送部所遺妻氏准回原籍

條例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該州縣仍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爲專管該府爲統轄如有脫逃疏縱將該府州縣職名題

參

此條係雍正四年定例乾隆五年刪定

謹按充軍係沿前明舊例前明軍犯俱在衛所當差本朝俱歸州縣收管並無可當之差與流犯無異是有軍之名而無軍之實又何必多立此項名目耶若以爲滿流之上罪無可加不得不示以等差似應專留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一層其餘附近近邊及邊

遠極邊均行刪去存以俟參 再前明之充軍猶今
之發遣新疆也本無專條因情節頗重是以由徒罪
加發充軍例內犯該徒者問發充軍卽此類也行之
日久遂爲成例今發新疆遣犯本罪原係軍流初則
因墾種而改發後則不因墾種而酌量改發初則仍
係軍流本罪後直定爲外遣專條其究也軍亦非軍
遣亦非遣仍與流犯無異而由外遣改發者均係軍
犯名目四千里軍犯較前更多矣

一奉天直隸不便安插軍流罪犯嗣後各省軍流均按照
五軍道里表及三流道里表分別等次改發別省其應

發奉天直隸府州等處永行停止

此條係乾隆十六年奉天府尹圖爾泰條奏並十
九年議覆安徽巡撫衛哲治條奏併纂爲例

謹按此尊京師之意也

再前明軍人分隸各衛統於五軍都督府所謂世隸
軍籍者也罪犯充軍本非軍人而發往軍衛充當逃
緝瞭哨各差以聽軍官之役使猶今例所云充當苦
差也其永遠充軍者又有甸丁補伍之法最爲煩擾
本朝於各衛所裁汰者十分之八九卽軍犯亦係
由州縣官管束不與衛所相干有軍之名並無其實

而猶存有此律何也若以爲各犯俱由兵部定地發配自應歸兵部主政乃到配後如何安插如何管轄卽脫逃被獲如何懲處兵部均無從過問則又何也夫古昔所用皆肉刑也後以爲殘刻改爲徒流則滿流以上卽屬罪無可加乃復增爲充軍之法外遣之條又與罪止滿流之律意不符何如而後得其平耶

後學建德許世英儻人校正